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0000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4條之10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34579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避免爭議，明訂承銷商應輔導發行人於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（認購、交換）性質之公司債時，於發行與轉換（認購、交換）辦法中，訂明債券到期時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